

中共吉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吉委教组秘〔2023〕1号

关于公布吉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梅河口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为深入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和《吉林省贯彻落实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〉部门分工、措施清单和负面清单》，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在全省落实落地，按照中共吉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《关于组织申报全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》，在各地各校申报、专家遴选的基础上，确定长春市绿园区等8个县（市、区）为综合试点地区，北华大学等51所学校为试点学校，吉林市朝鲜族中学的“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”等41个项目为试点项目。现将试点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责任，把试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。要对照《总体方案》，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，明确改革方向，完善改革举措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确保责任层层压实。

二、强化试点保障。要强化部门协作配合，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政策支持和资源调配力度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聚焦难点堵点，着力破解教育评价改革中的重难点问题。

三、强化过程管理。建立试点工作定期调度机制，各试点单位要及时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困难、下步工作安排及建议等。对试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，对实施不积极、进展缓慢、成效不明显的予以督促，直至取消试点资格。

四、注重宣传推广。各地各校要及时梳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，提炼总结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和经验，加强对改革试点的宣传推广。各地各校改革试点中的成效、亮点、特色、经验等，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。

联系人：赵原胥，电话：0431-82741626

电子邮箱：jlsjytkyc@126.com

附件：吉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名单

中共吉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

2023年3月8日

中共吉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

2023年3月8日印发
